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水利局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水利局 关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 审批事项的通知

局属各相关单位：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为明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审批要求和编制范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根据水利部文件《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规定：征占地面积在5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量在5万立方米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征占地面积在0.5公顷以上5公顷以下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1千立方米以上5万立方米以下的项目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和报告表应当在项目开工前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以下简称其他审批部门）审批，其中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实行承诺制管理。征占地面积不足0.5公顷且挖填土石方总量不足1千立方米的项目，不再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生产建设单位和个人依法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工作。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河南省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年）的批复》（豫政文〔2016〕131号）规定：济源水土保持区划为北方土石山区-豫西南山地丘陵区-豫西黄土丘陵保土蓄水区。

局属各相关单位要严格按照以上规定，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审批事项。



2020年12月1日